证券代码: 833730

证券简称: 金旅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湖南金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股转系统公告〔2018〕1220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湖南金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挂牌以来,共实施三次定向增发,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5年12月2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350.00万股,发行价格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22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兴业银行长沙河西支行,(账号:368200100100104048),并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HW证验字[2015]0037号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收到《关于湖南金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258 号),该账户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6年4月28日,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发行不超过1,000.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6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00万元。公司实际募集938.00万股,募集资金5,628.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投资建设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及公司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研发能力,以拓展公司业务;补充项目资金;并适当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12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兴业银行长沙河西支行,账号:368200100100104048,并经中审华寅五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HW证验[2016]0037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收到《关于湖南金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100号)。除了较小金额的银行手续费及利息收入,该账户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按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 2017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

2017年12月1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发行不超过700.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7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4,900.00万元。公司实际募集630.00万股,募集资金4,41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向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投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2月12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账号:66110078801600000083,并经中审华寅五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验[2017]0141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7 日收到《关于湖南金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09 号)。除了较小金额的利息收入,该账户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 月 7 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按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7,000,000.00	兴业银行长沙河西支行	368200100100104048	0.00
56,280,000.00	兴业银行长沙河西支行	368200100100104048	0.00
44,1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110078801600000083	33,033,147.99
合计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第一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尽管以上定向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为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号 368200100100100104048。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解答(三)"),如果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挂牌公司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剩余募集资金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该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之用,除股票发行方案中认购人缴纳的认购款外,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未用作其他用途;同时本专项账户的开立时间、各认购人缴存认购款的时间早于解答三发布时间,公司遵守解答(三)的要求,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追认确认该账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主办券商招商证券的监督。

公司为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号66110078801600000083。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申报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用途如下表:

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以前年度累计使 用额	本年度使用额	募集资金余额
1、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		0.00
-工资社保办公等日常开支	5,518,961.11		
-其他开支	1,481,038.89		
合计	7,000,000.00		0.00

注:公司未就本次发行作效益预测。

(二)公司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申报用途为投资建设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及公司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研发能力,以拓展公司业务,补充项目资金,并适当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实际用途如下表:

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以前年度累计使用额	本年度使用额	募集资金余额
1、补充流动资金	9,443,369.07	8,752,353.44	0.00
工资社保办公等日常 开支	5,687,393.07	6,716,947.45	
其他开支	3,755,976.00	2,035,405.99	

2、项目开支	15,965,826.86	7,422,909.63	0.00
3、购买非股权资产	7,139,350.00	7,556,191.00	0.00
购买土地用于投资建设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及公司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7,106,100.00	7,556,191.00	
购买其他资产	33,250.00		
合计	32,548,545.93	23,731,454.07	0.00

注 1: 公司未就本次发行作效益预测。

(三)公司第三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申报用途为郴州市北湖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 3300 万元、新邵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建设项目 1000 万、补充流动资金 110 万元。本次融资完成后,将有效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及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后续业务的快速、持续、稳健开展,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实际用途如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以前年度累计使用额	本年度使用额	募集资金余额
1、郴州市北湖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			33,000,000.00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00,000.00	0.00
工资社保办公等日常 开支		950,000.00	
其他开支		150,000.00	
3、新邵污水处理厂提质 扩容建设项目		10,000,000.00	0
合计		11,000,000.00	33,033,147.99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 44,100,000.00 元,33147.99 元为截止至 12 月 31 日的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三次发行募集资金 4410 万元,其中用于郴州市北湖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 4300 万元,因该项目进展缓慢,及鉴于公司目前实际运营需要,决定增加募集资金用途,将其中 1000 万元用于新邵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建设项目。增加募集资金用途后,第三次募集资金用途为: 郴州市北湖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 3300 万元、新邵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建设项目 1000

万、补充流动资金 110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 完整披露的情况。

公司第一次定增,因股转公司未要求募集资金专户及三方监管的要求,公司存在未直接通过验资户进行支付,而是通过将募集资金专户转到其他账户后进行支付的情形。但公司募集的资金都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未变更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公司第二次定增,于 2016年 10月 8日,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长沙支行、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主办券商招商证券的监督。

公司第三次定增,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主办券商招商证券的监督。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湖南金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